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
100年8月10日第2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14日第2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8月27日第3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08日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10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應更新之單位名稱或職稱）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（二）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暨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七條定之。

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成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餐旅學院院長、觀光學院院長、廚藝學院院長、國際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住宿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
(二)教師委員：由餐旅學院、觀光學院、廚藝學院暨國際學院各院長推舉所屬學院專任教師二名擔任之。

(三)學生委員：

學生會代表3人，學生議會代表2人。

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執掌如下：

(一)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。但記小功、過(含)以下之獎懲案件，得由學務長核定後發布。

(二)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學務處各單位主管須列席，並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六、討論懲處案件時，當事人得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委員會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九、本會各項委員，均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，兼任者則須取消本會委員之資格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